

的龍頭企業在這次全球產業併購潮中，也曾努力加入，然日月光與矽品的合併，政府陷入中資的政治疑慮，又台灣的金融業應提早進行下一波的整併了，以符合產業收縮、企業必須合併的需求，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提出具有高度的金融產業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流感持續發威，除 B 型流感外，A 型流感也不容輕忽，據了解，目前已有上百位服役之軍人罹患流感或出現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而被要求隔離，要求行政院責成國防部儘速就相關疫情提供明確名單及向家屬說明，並積極治療，以維護國軍戰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三樓進行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9 人擬具「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6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9 人擬具「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9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9 人擬具「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9 人擬具「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台中市政府衛生局科長陳淑芬、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科長姚玉津等亦分別應邀列席備詢。
- 三、委員吳焜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為我國第一部為照顧因食品安全所受損害者所制定之特別法，然於實務施行上，主管機關未盡其輔導、諮詢之責，部分受害者與家屬難以周知其自身權益，再者，以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呔喃（PCDF）濃度在判定上因時間之經過致濃度下降，認定上可能遭遇困難，目前所定之標準過於嚴苛，不利於油症事件爆發時未被列冊者，重新追認為油症患者。由於「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標準模糊，主管機關皆迴避適用，本次修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及油症患者權益保障團體，重新受理「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以擴大油症患者之範圍，維護因米糠油事件而受害者之權利。又本法已列冊患者之死亡撫慰金請求權消滅時效過短，且油症患者難以確知行政機關所為之公告，為保障油症患者之家屬有效行使死亡撫慰金請求權，故本次修法擬延長請求權消滅時效為五年，爰提出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之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

1. 修訂油症患者之審查標準。（第四條）
2. 修訂撫慰金之請求資格與期限。（第十二條）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背景說明

民國 68 年於臺中彰化地區，因廠商提煉米糠油之脫臭過程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因熱媒管產生裂隙，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發生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政府從事發當年（68 年）起即積極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包括：門、急診（不分科別）之部分負擔補助；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包括一般血液及生化檢驗、腫瘤標記檢查（胎兒蛋白）、癌症篩檢、超音波及心電圖等）；設置專責門診及進行油症患者血中多氯聯苯（PCBs）等化合物濃度檢驗；健康追蹤調查、訪視關懷及衛教等；因多氯聯苯可能透過胎盤傳給子女，94 年更納入女性油症患者之第二代子女健康照護；98

年開辦特別門診服務；100 年新增補助第一代油症患者住院（不分科別）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目前油症患者列冊服務計 1,834 人，第一代油症患者 1,269 人，第二代油症患者 565。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除原已由政府提供的前述健康照護外，另增加以下照護：

1. 擴大第一代患者認定之出生年限，由原來具油症暴露史，且於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延後一年，擴及生母為列冊之第一代患者其子女於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亦納為第一代患者，主要係考量多氯聯苯可通過胎盤，直接影響胎兒，尤其是 68 年女性患者若有懷孕情形，對於胎兒健康影響更甚，故將原 69 年次之第二代患者改納為第一代，並增加補助健保不分科別「住院」之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以下罰鍰，及受侵害進行訴訟時，政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3. 明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包括協調設置患者特別門診、健康狀況評估、健康照護之研究發展、照護宣導及國際交流等事項，應邀集相關各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
4. 未來疑似患者之新增確認，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及出具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申請全額補助。
5. 為對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受到痛苦之家屬精神撫慰，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一次撫慰金，公告後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公告受理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申請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9 日。

(二)對於吳委員焜裕等 29 人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有關吳委員焜裕等 29 人所提案之「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有關疑似油症患者申請確認，應檢具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包括多氯聯苯中毒之血液濃度異常值標準），係經本部多次召開專家會議，邀請臨床醫師、環境衛生及法規專家、台灣油症患者支持協會以及油症患者代表，並參考日本油症患者以暴露史及血液檢測之判定方式共同訂定，係為認定油症患

者具公信力之方式。然因油症事件事發至今已近 37 年，可能部份患者血液中的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濃度已降到一般平均值，較難透過血中濃度證明其為油症患者，對此患者可能不公平。因此如只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2. 有關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

(1)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之請領對象係參考「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訂定，發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無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將納入父母得申請。

(2)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申請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9 日，截至 105 年 6 月已審核通過 91 案，撥付 1,820 萬元。渠等經費涉及年度預算編列，考量執行效益應予適當年限規範，另因考量油症患者個資，尊重其隱私權及自主權，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傳及通知遺屬撫慰金相關訊息，以保障油症患者權益。

五、與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 第四條修正為：「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

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第十二條修正為：「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父母申請之。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不在此限。

前項送達，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六、爰經決議：

(一) 全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 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淑芬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9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焜裕等 2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p> <p>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p> <p><u>前項第一款之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及油症患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審查之。</u></p> <p>第一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p> <p>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根據 2015 年 10 月 18 號與國健署座談紀錄可知，所謂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國健署僅承認過去政府或縣市政府衛生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若無以上證明文件，則必須自費抽血檢驗。然而油症事件事發至今已將近 37 年，血液中的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濃度已經降到一般平均值，和背景值差異不大，較難透過血中濃度證明其為油症患者，對這些患者並不公平。因此修訂本條，關於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之認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定之，考慮除了官方證明文件之外的可能方法，以免造成部分油症患者無法獲得應有的權益。</p> <p>二、同上所述，油症事件發生已久，較難透過血中濃度證明其為油症患者，故要求第一款和第二款皆須提供，可能導致申</p>

請者程序上的障礙，如依其中一款或綜合認定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料即可認定為油症患者，立法目的已達，爰修正第一項如左。

三、本條修正後，審查標準已為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重新受理油症患者審查，特此述明。

審查會：

本條照案修正通過，條文修正為：「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呔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

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呔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父母申請之。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不在此限。

前項送達，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油症患者如無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父母得申請前項之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五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前項公告應送達第一項、第二項之人。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一、撫慰金之申請人，如限於配偶、卑親屬，將導致部分僅有父母之已故油症患者，無法請領撫慰金，然父母與子女的保護照顧關係密切，應有保障其撫慰金請求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擴大申請人之範圍，如油症患者無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父母亦得申請之。

二、由於目前主管機關對於油症事件之掌握尚未完整，慰撫金請領的相關宣導以及行政措施皆未制定完全。在此情況下，原撫慰金之請求期限（104年8月10日至106年8月9日）並不充足，油症患者遺屬容易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錯失請領時限。爰參考2012年底修正的勞工保險條例，將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修正第三項請求權消滅時效為五年。

三、主管機關應將公告送達於得申請撫慰金之人，以確保其得在期限內有效行使撫慰金請求權。

審查會：

本案照案修正通過，條文修

正為：「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父母申請之。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不在此限。

前項送達，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

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父母申請之。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不在此限。

前項送達，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5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8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及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李俊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工會法為勞動者實踐團結權之基石，其為結社自由所衍生之權利。工會之組織，源自勞資雙方因經濟力量上之落差，勞動者不論在爭取權益或是與雇主的對抗上均顯得弱勢所致。因此，工會會員身分之取得、喪失及變更等事項，影響其勞動權益甚鉅，本於正當法律